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797號

原告 沈重樺
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

「（一）被告不得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95年度票字第20983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及高雄地院95年度執字第83156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（二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6631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」，而系爭本票裁定及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1,171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」；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即被告向本院聲請執行之金額為：「13萬1,171元，及自95年4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則其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42萬2,910元、45萬8,935元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較高之價額45萬8,935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0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2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7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08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0 書記官 蘇炫綺

11 附表：

12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31,17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31,171	95/4/17	113/10/28	(18+195/365)	12%			291,738.68
	小計									291,738.68
合計	422,910									

13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31,17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31,171	95/4/17	104/8/31	(9+137/366)	12%			147,556.62
	2	利息	131,171	104/9/1	113/10/28	(9+58/365)	15%			180,207.39
	小計									327,764.01
合計	458,935									